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秀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5、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以15.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147.3981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0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6990万股。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除现金红利外，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前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22日实施完毕。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1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派息调整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5.67-0.19≈15.48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0日

至2026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3、4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1	灿瑞科技	2026/10/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20日（13:30-14: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0日14:00前送达，以抵达现场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箱（发送至ocsir@orient-chip.com）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0月20日14:0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

联系电话：021-36399007

邮箱：ocsir@orient-chip.com

联系人：赵泓越、顾伴祥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叶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职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董舒	1998年	1999年	1999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旖	2015年	2009年	2015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杜志强	1997年	1997年	2000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董舒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费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5年	深圳市中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杜志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信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0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2026年度审计收费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6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董事余辉先生、沈美聪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40）、《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董事余辉先生、沈美聪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董事余辉先生、沈美聪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五、《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六、《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75.2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19.50万股； 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11.13%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55.70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188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37.45%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32.35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正在实施《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前述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147.3981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73.699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2月15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75.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488.94万股的1.52%。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55.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488.94万股的1.36%，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8.87%；预留不超过19.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488.94万股的0.17%，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1.13%。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仍处于实施过程中，2024年11月18日，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147.3981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8%。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188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37.45%。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沈美聪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6.30	3.60%	0.05%
余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6.30	3.60%	0.05%
赵泓越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8.00	4.57%	0.07%
宋恒纲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2.60	1.48%	0.02%
吴玉江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60	2.05%	0.03%
郑小明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70	0.97%	0.01%
邵伟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80	2.74%	0.04%
二、技术和业务骨干					
技术和业务骨干（181人）			122.40	69.86%	1.0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计188人）			155.70	88.87%	1.36%
三、预留部分			19.50	11.13%	0.17%
合计			175.20	100.00%	1.5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3、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32.35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46.21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45.36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43.18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41.83元/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70.00%：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46.21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45.36元。

（三）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43.18元。

（四）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41.83元。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即每股32.35元。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安排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归属的条件未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